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金管會發布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之獎勵措施 (2025 年 9 月 4 日)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正式公布五大計畫及 16 項重點策略，期望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的目標，其中「吸引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為「壯大資產管理計畫」中「擴大外國資產管理業投資」項下之重要措施，目前已有聯博、安聯、景順、摩根、貝萊德、富達、瀚亞等 7 家外資投信集團已在臺設置區域中心。

為鼓勵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金管會修正相關令釋，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 一、針對在臺設置區域中心之境外基金機構，放寬其委任之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現行境外基金審查原則採申請核准

制，金管會於 2025 年 8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3984 號令增訂，境外基金機構已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其境外基金募集銷售案件得採申報生效制，於本會收到申報書即日起屆滿 45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以加速其境外基金審查時程。

二、針對在臺設立核心職能區域中心之境外基金機構，放寬其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國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上限至 90%：現行規範境外基金之國人投資比率上限為 50%，惟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者或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深耕計畫認可，國人投資比率上限可提高為 70%。金管會於 2025 年 9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085 號令增訂，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金管會認可者，前揭國人投資比率上限提高為 90%。

金管會期待藉由前開獎勵措施吸引外國資產管理公司在臺設置區域中心、擴大在臺投資，及深化對我國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力道，以達成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之核心目標。

預告訂定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令草案 (2025 年 9 月 4 日)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提供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境外客戶更多元資金融通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金管會研擬有關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令草案，開放 OSU 得對境外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將於近期內辦理法規預告，徵詢外界意見。重點如下：

一、客戶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款項收付以外幣為限，及融通款項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客戶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



- 二、證券商申請資格：總公司業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且符合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所定條件(包括淨值達新臺幣 40 億元、財務狀況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規定標準、無重大違規遭受處分紀錄等)。
- 三、證券商申請程序：應檢具書件，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商公會)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
- 四、擔保品範圍：美國證券交易所股票及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 ETF、投資等級外國債券、美元等 6 種外幣。
- 五、內部控制規範：OSU 辦理本業務，原則準用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另金管會已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公會共同研議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明定擔保品相關規範，及融通期限、擔保維持率之計算、融通額度控管、帳戶管理、相關風險管理機制等作業規範。
- 六、風險控管：證券商總分公司對客戶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融通總金額，加計證券商總分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

金管會表示，此次訂定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5 年第 2 季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 (2025 年 9 月 9 日)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5 年第 2 季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2025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684 家，上櫃公司 516 家，合計 1,200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84 家之 67.26%，較 2024 年底減少 11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5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4,382 億元，上櫃公司 2,455 億元，合計 2 兆 6,837 億元，較 2024 年底減少 1,599 億元，主係受匯率變動影響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5 年上半年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2,334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05 億元，合計利益 2,439 億元，整體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174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18 億元及減少 44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電子零組件業及光電業，受惠於終端需求增加，致獲利成長。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5 年上半年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379 億元，截至 2025 年第 2 季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9,862 億元及 923 億元，合計 1 兆 785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6,837 億元之 40.19%。2025 年上半年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累計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2025 年第 2 季赴大陸投資收益
 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期別 | 上市公司 | | 上櫃公司 | | 合計 | | | |
|-------------------|--------------|--------|--------------|--------|--------------|--------|---------|--------|
| | 2025年 第2季 | 2024年 | 2025年 第2季 | 2024年 | 2025年 第2季 | 2024年 | 增(減) | 比率 |
| 投資收益累計 匯回金額(1) | 9,862 | 9,494 | 923 | 912 | 10,785 | 10,406 | 379 | 3.64% |
| 累計原始投資 金額(2) | 24,382 | 25,881 | 2,455 | 2,555 | 26,837 | 28,436 | (1,599) | -5.62% |
| (1)/(2) | 40.45% | 36.68% | 37.60% | 35.69% | 40.19% | 36.59% | - |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 家數：截至 2025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 753 家，上櫃公司 585 家，合計 1,338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784 家之 75%，較 2024 年底增加 10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5 年第 2 季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9 兆 4,387 億元，上櫃公司 7,980 億元，合計 10 兆 2,367 億元，較 2024 年底增加 4,408 億元，主要係併購或新設海外子公司，或因海外子公司擴廠、營運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累計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5 年上半年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4,456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122 億元，合計利益 4,578 億元，整體較 2024 年上半年增加 166 億元，與歷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第三高。上市及上櫃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67 億元及減少 101 億元，主係半導體業、其他電子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因終端需求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2025 年第 2 季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期別 | 上市公司 | | 上櫃公司 | | 合計 | | | |
|-------------------------|--------------|--------------|--------------|--------------|--------------|--------------|--------|--------|
| | 2025年 第2季 | 2024年 第2季 | 2025年 第2季 | 2024年 第2季 | 2025年 第2季 | 2024年 第2季 | 增(減) | 比率 |
| 投資損益金額 (1.1-6.30)(1) | 4,456 | 4,189 | 122 | 223 | 4,578 | 4,412 | 166 | 3.76% |
|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2) | 94,387 | 84,332 | 7,980 | 6,975 | 102,367 | 91,307 | 11,060 | 12.11% |
| (1)/(2) | 4.72% | 4.97% | 1.53% | 3.20% | 4.47% | 4.83% | - | |

三、總結：

自 107 年美中貿易戰後上市櫃公司赴大陸投資增加金額明顯縮減，且投資收益穩定匯回；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增加金額呈現遞增趨勢，顯示投資大陸對我國上市櫃公司獲利雖有挹注，但上市櫃公司已放緩投資腳步，以降低對大陸依賴，透過全球布局方式以分散大陸地區投資風險，金管會將持續關注未來發展情形。

預告「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8 條修正草案（2025 年 9 月 12 日）

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產品，金管會研議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8 條，新增納入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內提供意見。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近期新增多項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氣候相關揭露範例（2025 年 9 月 16 日）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下稱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下稱接軌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將直接採用經本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自明(2026)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計 125 家)，將於明年開始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資訊。

為協助上市櫃公司順利接軌並減輕企業接軌負擔，金管會已偕同證交所、櫃買中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共同成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並設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將多項資源置於該專區，提供企業參考運用，包括 IFRS 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已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另就實務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IFRS 永續準則導入計畫之參考範例、IFRS 永續準則與我國現行永續相關揭露規定之差異分析、IFRS S2 實務指引及氣候相關揭露範例，協助企業編製氣候相關資訊。

另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不同之行業特性，專案小組自今年起已陸續發布鋼鐵製造商、硬體、半導體、石油及天然氣、電子製造服務等 5 個行業之氣候相關揭露範例；專案小組近期將再就醫療設備與用品、服飾配件、工業機械與物品、商業銀行、建築材料等 5 個行業發布揭露範例，上開共計 10 個行業之揭露範例均置於「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實務指引及範例項下，企業可善加運用。

此外，為使上市櫃公司熟悉 IFRS 永續準則相關規定及運用上開揭露範例，專案小組已陸續舉辦多場 IFRS 永續準則相關宣導會及實作坊，並辦理溫室氣體範疇三盤查工作坊，今年亦預計於第四季（10 月~11 月）於新竹、台北、高雄、台中辦理宣導會，協助企業運用上開揭露範例編製永續資訊，及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方法之宣導，另對於第二階段導入之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亦將協助擬定導入計畫，歡迎企業屆時踴躍報名。

未來，專案小組將持續配合 IFRS 永續準則之增修訂、法規修正持續更新問答集內容、製作其他永續議題指引及範例，並持續舉辦宣導會及工作坊。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應多加利用專區資源，及早熟悉永續準則規定並參考揭露範例試編永續相關資訊，以利如期接軌。

金管會公告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名單（2025 年 9 月 22 日）

依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 VASP）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規定，VASP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前，應先向金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新制），至原已在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制度（舊制），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業者（下稱舊制業者），應於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始得繼續經營業務。金管會表示，共有 9 家業者（包括 8 家舊制業者及 1 家新申請業者，名單詳本局 VASP 專區），完成洗錢防制登記。

有鑑於原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制度僅規範業者負有執行洗錢防制措施義務，監管力度尚有不足，為提高業務監理強度，VASP 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已納入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等事項，並依業務複雜程度採行差異化管理，強化 VASP 相關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落實遵循，同時搭配公會自律之機制，以期業



者健全營運及產業長遠發展。

另為利民眾清楚瞭解在新、舊制轉換之際，舊制業者是否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金管會亦同步公告已不得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舊制業者名單，供民眾查詢。

金管會再次提醒民眾，儘管已有業者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仍應注意虛擬資產無漲跌幅限制容易暴漲暴跌，交易風險高之特性，社會大眾從事相關交易前，務必審慎評估可能產生的風險，以保障財產安全，另詐騙集團多以「穩賺不賠」、「高獲利低風險」等話術，誘導民眾購買虛擬資產，嗣後再藉口需支付解凍金、保證金或稅款等，要求民眾繳納額外款項後方得領回投資報酬之詐騙手法，金管會呼籲民眾，不輕信高報酬虛假信息，不隨意繳交相關資產，並建議民眾應透過已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業者進行交易，以維護自身權益。

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與上市股票一致 -預告「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2025年9月23日）

現行上市櫃掛牌條件多元化，並不以實收資本額或獲利能力等為掛牌要件，為利企業可依其營運規模選擇適合之上市櫃掛牌條件進入資本市場，及衡平上市櫃股票市場發展，故研議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相關條文，將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標準調整放寬為與上市股票一致，刪除設立年限、實收資本額及獲利能力標準之條件。

另本次修正亦配合目前已開放上市股票符合上櫃條件者得申請轉為上櫃股票，為使上市股票之融資融券資格於申請轉上櫃後得以延續不中斷，故比照現行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轉上市之審查標準，明定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若屬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10元者，最近1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無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標的。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放寬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審查標準，對發行公司而言，有利其依營運規模選擇適合之上市櫃掛牌條件進入資本市場，對投資人而言，則可提供更多元之投資標的選擇及交易操作彈性，對於整體資本市場而言，可增加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股票檔數，活絡市場交易量能，並吸引更多優質企業於我國市場掛牌，適度發揮資本市場之籌資功能，擴大整體市場規模及促進其健全發展。又現行上櫃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仍訂有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無價量異常及股權過度集中等審查機制，亦可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金管會並將持續在風險可控前提下，研議放寬相關規範。

本次修正草案將刊登行政院公報，以及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考量本次修正有利健全資本市場發展，及為使上市股票之融資融券資格於申請轉上櫃後得以延續不中斷，避免影響投資人權益，故縮短法規預告期間，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我國於 117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損益表之結構將有較大改變，管理階層若有自行定義之績效衡量資訊應於附註中充分揭露，將使財務報告之表達及揭露更透明（2025 年 9 月 25 日）

金管會宣布我國將於 2028 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下稱 IFRS 18）。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稱 IASB）為回應投資人對於企業財務績效報導之可比性及透明度之關注，於 2024 年 4 月 9 日發布 IFRS 18，全面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下稱 IAS 1），以加強財務報表與投資人之溝通。金管會經調查評估適用 IFRS 18 對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實務影響後，規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於 2028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俾利我國企業有充裕時間因應新準則規定；另我國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IFRS 18 適用影響評估

IFRS 18 與現行 IAS 1 之主要差異係 1.調整損益表之結構，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並將損益區分為「營業」、「投資」及「籌資」等種類，使損益表表達更格式化；2.管理階層若於財務報表以外對外溝通對整體財務績效的觀點(如舉辦法說會新聞稿)中說明管理階層績效衡量指標，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績效指標的計算及調節過程；3.新增彙總及細分的原則，使投資人更聚焦於重大資訊。

基於 IFRS 18 為財務報表表達及揭露之重大變革，金管會為評估 IFRS 18 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前於 2025 年 3 月起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放問卷調查，經彙總企業回覆結果，並評估對企業及外界之影響，爰規劃我國企業於 2028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理由如下：

- 一、減輕企業同時接軌各項新制之壓力：IFRS 18 對收益及費損之分類改變幅度較大，企業需投入相當人力、時間及資源辨識與現有準則規範之差異，俾配合進行相關系統、報導流程及管理性報表等之調整，至少須有 1 年之內部調整作業期間，且須於比較期間完成開帳；復考量我國上市櫃公司自 2026 會計年度起陸續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為減輕企業於短期內同時接軌各項新制之壓力，爰規劃我國企業於 2028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給予企業較充裕時間因應。
- 二、投資人需了解新規定對企業營業損益之影響：我國現行綜合損益表對於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表達，IFRS 18 新規定則將不屬於投資及籌資種類之損益納入營業損益(包括非經常發生之處分不動產損益、減損損失、部分外幣兌換損益等)，可能增加企業營業損益之波動，為協助投資人了解 IFRS 18 規定對企業營業損益之影響，尚需時間對投資人進行教育宣導。
- 三、現行相關法規及監理指標須配合檢討調整：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須配合 IFRS 18 規定辦理修正，其他相關規定

或監理指標之內容涉及營業損益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等，亦需時間配合檢討是否予以修正或調整。

金管會相關協助措施及未來推動工作重點

金管會為利企業及早熟悉 IFRS 18 規定，已展開各項接軌準備工作，包括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 IFRS 18 之正體中文版翻譯，證交所、櫃買中心已於 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四場 IFRS 宣導會，由專家說明 IFRS 18 之規範重點，以利企業及早評估相關影響並預為因應；另透過證交所、櫃買中心、學者專家及會計師代表共同成立之「採用 IFRS 新準則工作小組」持續蒐集及討論外界對於適用新準則的實務議題，並製作與 IFRS 18 相關之問答集 6 則供外界參考，相關資源均置於「IFRS 會計準則專區」，歡迎企業多加利用。

配合我國企業將於 2028 會計年度適用 IFRS 18 新準則，金管會將儘速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辦理修正，以利企業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後續並將檢討修正其他相關法規，今年底將持續舉辦相關宣導活動，說明 IFRS 18 之規範重點及配合修正之法規內容，以及持續更新 IFRS 會計準則專區，及時提供企業相關宣導及教育資源，另針對 IFRS 18 之適用疑義持續討論並研擬相關問答集或提供實務指引，供企業參考，俾協助我國企業順利接軌適用 IFRS 18。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 2025 年 8 月份 | | 完成登記件數 |
|--------------|-----------------|--------|
| 境外 |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 68 |
| 境內 | | 0 |
| 境外 |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 4 |
| 境內 | | 284 |
|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 | 0 |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億元

| 2025 年截至 8 月 31 日 | | 上市股票 | 上櫃股票 |
|-------------------|-------|------------|-----------|
| 外資 | 買進 | 200,494.48 | 35,911.92 |
| | 賣出 | 202,698.60 | 35,628.69 |
| | 買(賣)超 | (2,204.12) | 283.23 |
| 陸資 | 買進 | 42.63 | 3.50 |
| | 賣出 | 46.07 | 1.78 |
| | 買(賣)超 | (3.44) | 1.72 |
| 合計 | 買(賣)超 | (2,207.56) | 284.95 |
|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賣)超 | | (1,922.61) | |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2025 年 8 月份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億元

| | 2025 年 8 月份 | 2025 年累計至 8 月底 |
|------------------------------------|-------------|----------------|
|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出)入 | (13.73) | 233.74 |
|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 0.07 | 0.08 |
| 合計 | (13.66) | 233.82 |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出)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億元

| | 截至 2025 年 8 月底止 | 截至 2025 年 7 月底止 | 增(減) 金額 |
|------------------------------------|--------------------|--------------------|------------|
|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 淨匯(出)入 | 3,066.28 | 3,080.01 | (13.73) |
|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 0.66 | 0.59 | 0.07 |
| 合計 | 3,066.94 | 3,080.60 | (13.66) |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 公司/人員 | 行政處分 | 法令依據 |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或違規事實 |
|-----------------------------|-----------|-----------------------------------|--------------------|
|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上櫃；6593)內部人許○○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6120)內部人蔡○○ | 處 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哲固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3434)內部人王○○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3219)內部人陳○○ | 處 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豪展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4735)關係人莊○○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
|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1530)負責人楊○○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 買回庫藏股異常案件 |

| 公司/人員 | 行政處分 | 法令依據 |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或違規事實 |
|--------------------------------|--------------|--|-------------------------------------|
| 全家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上櫃；7708)內部人林○○ | 處 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6274)內部人郭○○ | 處 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碳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7719)內部人張○○ | 處 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7731)內部人趙○○ | 處 8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火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興櫃；7731)內部人盧○○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
|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6527)為行為負責人李○○ | 處 24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1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處 30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3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施○○ | 停止 2 個月業務之執行 |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3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處 30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10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處 30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17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公司/人員 | 行政處分 | 法令依據 |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或違規事實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處 120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 第 1 項第 4 款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23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劉○○ | 解除職務 |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23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處 30 萬元罰鍰 | 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 第 1 項第 4 款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26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萬通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及糾正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金融服務業廣告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9 款規定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10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摩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及糾正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金融服務業廣告活動辦法第 5 條第 9 款規定。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10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處 12 萬元罰鍰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1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 國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處 12 萬元罰鍰 |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5 年 9 月 15 日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

購買預售屋前 請先確認！

- 到「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確認建案契約備查狀況。
- 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相符。
例如：
 - 1、業者有無提供至少5日以上的契約審閱期。
 - 2、業者對停車位是否有記載其「性質」(例如法定停車位)、「高度」及「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的比例」。
 - 3、契約內的交屋保留款數額應為「房地總價5%」，且應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複驗合格後支付。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法規連結

預售